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江门市区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租赁合同》有关约定，余继先、周渠登亲属（周志强）、等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条件。因采用公告以外的方法无法向上述市民送达《责令缴清公共租赁住房拖欠租金决定书》及《责令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上述市民公告送达《责令缴清公共租赁住房拖欠租金决定书》及《责令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》（详见附件）

请上述市民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决定书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 13 楼 1310 室

电话：0750-3831626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件 3:

编号: 2026102101

责令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 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

余继先, 男, 19**年**月出生, 汉族, 租住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, 身份证号码 4407*****1X。

经核查, 你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今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(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), 并与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D000031466)。2022 年 11 月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下占用上述公共租赁住房(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)至今, 且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欠租金 4248.77 元, 已累计拖欠 6 个月以上租金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, 以上有江门市公租房智慧管理平台欠租记录等为证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 现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缴清拖欠租金, 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前腾退房屋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 或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, 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 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责缴决定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玉薇、张嘉敏

联系电话: 3831626、3831648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

附件 3:

编号: 2026102101

责令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 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

余继先, 男, 19**年**月出生, 汉族, 租住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, 身份证号码 4407*****1X。

经核查, 你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今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(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), 并与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D000031466)。2022 年 11 月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下占用上述公共租赁住房(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)至今, 且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欠租金 4248.77 元, 已累计拖欠 6 个月以上租金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, 以上有江门市公租房智慧管理平台欠租记录等为证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 现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缴清拖欠租金, 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前腾退房屋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 或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, 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 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责缴决定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玉薇、张嘉敏

联系电话: 3831626、3831648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

附件 3:

编号: 2026102102

责令缴清公共租赁住房 拖欠租金决定书

周渠登亲属（周志强）：

周渠登，男，19**年**月出生，汉族，租住惠泽园小区 2 幢 1403 房，身份证号码 4407*****31。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（惠泽园小区 2 幢 1403 房），并与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000379248）。

经核查，承租人周渠登已死亡，现取消其保障资格，且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欠租金 5173.60 元，已累计拖欠 6 个月以上租金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，以上有江门市公租房智慧管理平台欠租记录等为证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缴清拖欠租金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责缴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玉薇、张嘉敏

联系电话：3831626、3831648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

附件 3:

编号: 2026102102

责令缴清公共租赁住房 拖欠租金决定书

周渠登亲属（周志强）：

周渠登，男，19**年**月出生，汉族，租住惠泽园小区 2 幢 1403 房，身份证号码 4407*****31。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（惠泽园小区 2 幢 1403 房），并与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000379248）。

经核查，承租人周渠登已死亡，现取消其保障资格，且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欠租金 5173.60 元，已累计拖欠 6 个月以上租金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，以上有江门市公租房智慧管理平台欠租记录等为证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缴清拖欠租金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责缴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玉薇、张嘉敏

联系电话：3831626、3831648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